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因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中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落实中止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恢复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因公司相关事项仍在推进落实之中,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公司申请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其余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号)。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7月9日,公司、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809)。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

2020年12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条件事项进行了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并相应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即2020年12月24日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已经获得有条件通过。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有效期延长的规定,即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可延长至2021年1月31日。由于公司相关事项仍在推进落实之中,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有关规定,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公告编号:2021-006)。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各方不存在终止、取消、调整或变更公司已披露的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计划或意向。

经公司向上海中彦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切勿以非公告信息、“市场传闻”、“小道消息”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中介服务机构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32万元人民币至-1,888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839万元人民币至-1,895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均价与2019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且2020年度内因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显著增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期间,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停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积极推进落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四)控股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落实中止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恢复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判断。

公司本次财务数据期限有效延期后,不排除因落实相关事项进程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后续是否继续延期、延期时限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判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判断。

(六)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及其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鹊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O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O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炫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Viber Media S.à r.l(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100%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号)。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7月9日,公司、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809)。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

2020年12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条件事项进行了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并相应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即公司、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为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即2020年12月24日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已经获得有条件通过。依据前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有效期延长的规定,即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可延长至2021年1月31日。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事由及时限

因公司相关事项仍在推进落实之中,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据此,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1月31日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草案)及其摘要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交易对手及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10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四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495,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717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075	99.9561	150,700	0.04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28,177,174	99.4680	150,700	0.53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代其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自2021年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认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与蛋卷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蛋卷基金的相关规定。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蛋卷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林证券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1	是	是	1	是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1	是	是	1	是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1	是	是	1	是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0864/010865	1	是	是	1	否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1	是	是	1	否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林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华林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林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华林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林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林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林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林证券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林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n.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67,500万元	亏损:7,802.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75,000万元	亏损:24,530.18万元
营业收入	180,000万元-190,000万元	215,367.2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0万元-160,000万元	174,064.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44-0.67元	亏损: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公司煤炭销量同比减少37.61万吨,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减少9.37元/吨,影响煤炭业务收入同比减少16,686.58万元。

2.2020年,由于材料、人工成本、折旧等费用同比增加,影响煤炭业务成本同比增加6,187.82万元。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20年,公司去产能奖补资金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2,688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目前初步预计2020年亏损45,000万元-67,500万元,因公司正在进行减值测试程序,存在减值风险,减值测试结果可能影响2020年度亏损金额,最终亏损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在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根据具体情况对照上述规则执行。

3.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尚需取得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若上述批准或核准无法取得,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